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3期（总第90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13期
（总第90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马　翔
陶　忠　尹燕祥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荣玉福
彭　仑

主　编　荣玉福
副主编　丁明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渝昆高铁开通为契机　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行动方案》的通知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幸福小院”模式促进农村老年人和儿童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 …… （8）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

省直部门政策性文件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关于做好职工带薪错峰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 ……（27）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大事记

2026年6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渝昆高铁开通为契机　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以渝昆高铁开通为契机　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以渝昆高铁开通为契机 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全面承接好渝昆高铁开通后带来的激增流量，推动我省更好发挥比较优势，促进要素高效流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实现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全面转变，将渝昆高铁打造成为云南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制定本方案。

力争到2028年，渝昆高铁云南段沿线站点培育形成一批新兴商业集聚区，交通运输与文旅融合加快发展，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高铁＋文旅”特色精品路线不断成熟，全省接待成渝地区游客占全省接待省外游客比重、成渝地区入滇旅居人数占全省旅居人数比重、成渝地区居民来滇购房占省外居民来滇购房比重不断提升，成渝地区“第二空间”初具雏形，对外开放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作模式深化拓展，产业合作联动效应不断增强，一批产业协作项目建成投产。

一、实施建强枢纽功能专项行动

（一）完善高铁站点配套。加快推进沿线高铁站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成一体化换乘中心，实现各类交通方式无缝化衔接。在昆明南、会泽、昭通东等主要高铁站点，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健全综合集散功能。（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精准对接渝昆高铁班次，优化省内动车、中老铁路、国际航线接续时刻表。逐步调整部分经沪昆高铁贵阳绕行至成渝、武汉以北方向的车次至渝昆高铁运行。整合区域物流资源，建设高铁快运集散中心、冷链物流基地，提升货物流通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云南机场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长水综合枢纽。推动空铁联运、公铁联运旅客换乘通道和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昆明南、昆明、昆明西旅客便捷换乘系统，形成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为中心的旅客集散地。依托滇中新区载体，培育跨境物流、数字产品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打造枢纽产业集群。推动建设保税物流、进出口商品集散地、跨境电商服务中心，打造综合商务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云南机场集团，昆明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打造文旅消费新增长点专项行动

（一）创新“高铁＋旅游”产品体系。策划“高铁票＋景区直通车＋酒店”套餐，推出春城花海漫游、滇东北避暑康养、沿金沙江暖冬旅居等主题产品。谋划开行系列主题文化列车，推出“渝昆高铁＋非遗云韵”一体化产品，打造精品非遗主题高铁旅游线路。深化与中老铁路联动，开发成渝—昆明—琅勃拉邦—万象跨境高铁旅游精品线路。开展旅游淡季错峰营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丰富文体精品供给。探索举办西南地区山地自行车挑战赛、越野挑战赛、航空运动赛事等一批精品活动，推出“高铁票＋门票＋酒店”观赛套餐，实现“坐着高铁看比赛”。鼓励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来滇演出，推出“高铁＋演出”套票。策划“坐着高铁去赶节”主题旅游活动，沉浸式展现云南民族风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高铁服务品质。推出团体票、计次票、定期票、空铁联程票等优惠产品。加密高铁站至核心景区、主城区、产业园区的公交专线、通勤快线。在沿线交通枢纽设置VR旅游体验区，开展民族歌舞快闪、非遗技艺展演等活动，打造文旅形象窗口和特色打卡地。〔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业承接协作专项行动

（一）深化制造业协同发展。聚焦绿色铝、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重点领域，深化与成渝地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对接合作，推进“资源保障＋精深加工＋终端应用”跨区域协同，积极承接产业配套项目。围绕成渝地区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配套需求，积极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精密模具、装备制造关键零部件、专用传感器、光电设备等配套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释放低空经济发展潜力。依托昆明高新区、曲靖经开区、弥勒产业园区等低空制造重点园区，围绕整机、动力系统、航电系统、复合材料、电池、飞控等低空飞行装备，积极承接成渝地区低空经济产业链配套环节。构建“成渝研发＋云南制造＋南亚东南亚应用”低空装备制造产业链，引进成渝地区低空装备企业到我省开展测试、试飞，推动一批制造业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拓展“人工智能＋”。聚焦应急、能源、交通运输、政务、医疗卫生、制造等领域，开发一批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依托万溪冲智算产业园、呈贡数据标注产业基地等，与成渝地区加强合作，发展影视动漫、短视频、创意设计、数据标注、软件编程、模型训练等“人才＋劳动密集型”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数据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能提质发展服务业。依托成渝地区先进制造业优势，强化联动合作，大力发展软件信息、科技研发、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产业互联网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业。引入成渝地区优质企业，推动旅游旅居、社区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科技人才对接专项行动

（一）强化科技创新联动。在新能源、生物医药、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领域，积极推动与成渝地区共建重点实验室或创新中心。针对高端数控机床、电力装备、光电材料器件及装备、特色行业装备、智能无人装备及现代交通装备等制造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利用好腾冲科学家论坛、“彩云汇”科创大赛等平台，推动开展科创供需对接。〔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发旅创活力。积极吸引成渝地区青年人才、科技企业、创业资本来滇创业。建立“周末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机制，吸引成渝地区高端人才来滇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合作。实施“银龄人才万人计划”等人才项目，招引成渝地区优秀退休教师、医师、工程师、科技专家、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能人才来滇创新创业。对创新创业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政策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激发住房消费潜力专项行动

（一）打造旅居生活圈。构建以昆明为中心、渝昆高铁云南段沿线为轴，辐射大理、丽江、西双版纳、楚雄、玉溪等州（市）的“旅居生活圈”。建设集医疗、康体、文娱设施以及工作区域为一体的旅居社区，系统承接成渝地区在旅居、旅创、旅养等方面的外溢需求。推出“云南第二居所”品牌，强化“夏避暑、冬避寒、全年宜居”认知，构建“成渝工作＋云南生活”互动模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多元化住房产品供给。针对成渝客群推出适销对路的旅居产品，加快推出一批交通便利、品质卓越的“好房子”。鼓励将闲置酒店、商业设施、传统村落、厂房等依法依规改造为共享农庄、文创社区或康养公寓，推动存量房屋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升级改造一批适老化住宅小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活购房需求潜力。接续实施购房支持政策，加大线上线下商品房推介力度。深化与成渝等主要客源地住房公积金政策联动，实现公积金异地贷款线上申请、协同核查、两地联办。租购并举盘活存量房屋，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品牌长租运营机构合作，将闲置商品房改造为长租公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跨省生活服务配套。优化旅居聚集地医疗资源配置，鼓励组建“旅居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做好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工作，推动高等院校互动办学。积极探索“银发＋养老＋医疗”、“银发＋养老＋食品”等新业态。〔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靶向招商专项行动

（一）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短板和成渝地区产业外溢方向，明确招商目标区域和目标企业清单。编制发布比较优势招商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网络直播招商。通过上门拜访等方式，摸排成渝地区产业链重点企业、总部机构、“独角兽”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源，开展专题推介、定向招商。依托南博会、西洽会等平台，加强与成渝地区企业对接。加强与上市公司成渝总部、商务机构驻成渝办事处的联系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用好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平台，强化对签约项目和企业的全流程服务与跟踪问效。认真办理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企业信任度和满意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园区合作共建。用好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探索推行飞地经济、利益共享、链式招商。充分发挥沿边产业园区、瑞丽产业协作园区等政策优势，加大对成渝地区跨境物流、跨境电商、加工贸易等外向型企业和项目招引力度，主动承接成渝地区产业转移。积极推动省内园区与成渝地区国家级园区结对共建，共享产业政策、招商资源、运营管理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拓展对外开放能级专项行动

（一）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与中老、中老泰、中越班列等高效衔接，畅通国际运输大通道。加快推进西南沿边铁路文山至蒙自、文山至靖西等项目建设，推动大理经丽江至攀枝花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密成渝方向公路网。推进金沙江下游航运基础设施和富宁港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务实推动大通道建设。加强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标准对接，加快推进交通物流、能源、数字信息等大通道建设。鼓励我省企业与成渝地区企业联手，在东盟国家主要城市布局公共海外仓和产品展示中心，扩大农产品、矿产等资源性产品进口和新能源汽车、光伏产品出口。聚焦橡胶、钾盐等战略资源合作开发，鼓励组建产业联盟，共同对接东盟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与成渝地区建立通关便利、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互认机制，推进“一单制”、“一箱制”规则协调和互认。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互认、经营信息共享，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离境退税互认，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争取将政策覆盖范围扩大至全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创新思路、主动作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行动方案落实落细、取得成效。要加大对沿线基础设施、园区、物流等重大项目支持力度。要建立常态化对标学习成渝地区工作机制，协商解决渝昆高铁云南段沿线综合开发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群众团体、在成渝云南籍企业家的作用，全方位加强与成渝地区合作交流。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渝昆高铁开通良好氛围。沿线州（市）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接轨成渝、参与合作的路径，切实承担沿线综合开发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幸福小院”模式促进农村老年人和儿童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6〕2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我省农村实际，在全省推广大理州“幸福小院”模式，进一步促进农村老年人和儿童关爱服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幸福小院”是依托行政村规划建设的农村基层互助养老与儿童关爱公益服务设施，通过政府引导与村民自治相结合，主要以村内互助方式运转，面向本村老年人、儿童提供探视探访、生活照料、健康管理、文化休闲、精神慰藉、助餐助洁等关爱服务。推广“幸福小院”模式，要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因村施策；坚持需求导向，统筹物质照料与精神关怀合理匹配服务内容；坚持建管并重，构建群众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长效运行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广泛动员村集体、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力争通过2年时间，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幸福小院”全覆盖。到2026年，全省25%的行政村建成“幸福小院”；到2027年，全省所有行政村建成“幸福小院”，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实用、服务贴心、管理规范、群众认可的常态化互助关爱服务机制。

一、统筹建设运营

（一）合理统筹布局。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幸福小院”，由县级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综合考量行政村常住人口、老年人及儿童数量与服务需求等因素，在村内人口集中的区域布局建设。人口较多且具备条件的村民小组，可根据需求单独建设。

（二）盘活现有资源。“幸福小院”依托村内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儿童之家、村民议事点、闲置校园校舍等各类现有场地，通过适度改造、优化功能、增补设施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不搞大拆大建。

（三）完善功能设施。“幸福小院”选址须满足建筑结构、消防安全和通风、采光等要求，结合服务实际设置洗衣、洗澡、理发、就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休闲等功能，配备洗衣机、电视机、理发工具、淋浴设施、厨具餐具、棋牌玩具、图书读物等。有条件的行政村，可以根据老年人和儿童需求，进一步拓展功能、增补设施。

（四）加强运营管理。“幸福小院”由村民委员会统筹管理，村老年协会负责日常运营。鼓励有条件的村履行民主程序，统筹部分村集体收益专项保障“幸福小院”日常运维。县级民政部门联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村老年协会建设，2027 年底前实现全省行政村村老年协会全覆盖。支持符合条件的村老年协会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等公共、公益项目。

二、做实关爱服务

（一）建立关爱服务档案。县级民政部门牵头，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履职事项清单，对辖区内老年人、儿童有关情况开展摸底排查。重点排查掌握留守、空巢、高龄、独居、失能失智、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关爱服务对象的家庭结构、经济来源、健康状况、照料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一人一档建立关爱服务台账，分类管理、动态更新，为“幸福小院”开展关爱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二）开展互助关爱服务。充分发挥“幸福小院”作用，组织动员村内有能力的低龄健康老年人、乡村医生、学校教师、退休职工、“爱心妈妈”、志愿者等力量组建村级互助服务队伍，按照自愿参与、就近就便原则，采取“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等方式，与本村重点关爱服务对象结成互助对子，常态化开展探视陪伴、生活照料、情感慰藉、应急救助等互助服务，做到“天天要见面、冷暖要清楚、状况要掌握、风险要报告”。

（三）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依托“幸福小院”推进互助养老、邻里互帮，组织老年人在院内开展生活照料、卫生清洁、亲情陪伴、文体娱乐、节庆联谊等互助服务。有条件的行政村，可以依托“幸福小院”，通过邻里互助、多户搭伙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助餐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现有公益性岗位“一岗多用”，积极开发农村助老员公益性岗位，为村内高龄、独居、失能、残疾老年人提供居家保洁、个人护理等上门助老服务。

（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统筹村内儿童主任、“爱心妈妈”等力量，依托“幸福小院”因地制宜开展课后看护、生活照料、假期托管、心理疏导等儿童关爱服务。结合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儿童心理关爱和防溺水、防欺凌、交通安全、居家安全等主题宣教活动，营造温情友爱的乡村儿童成长环境。

（五）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或体检医护团队依托“幸福小院”定期为村内老年人、儿童开展健康教育、义诊咨询、康复护理、慢病管理、疾病筛查和传染病预防等服务，守护老年人和儿童身体健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把“幸

福小院”建设运营作为老年人和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乡村振兴工作一体推进。坚持政府统一领导、老龄委统筹协调，建立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规范推进建设。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农村“幸福小院”建设运营导则，明确建设标准、功能布局、服务内容、运营要求、管理制度、安全规范等。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照本实施意见和建设运营导则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在推进过程中积极探索创新，确保“幸福小院”改造建设符合农村实际、贴合群众需求。“幸福小院”项目竣工后，由县级民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按规定组织验收。

（三）强化经费保障。省级统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对验收达标的“幸福小院”，按照 10 万元 / 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改造建设补助。在省级补助基础上，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上海市财政援助资金、定点帮扶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并引导村集体资金投入，切实解决“幸福小院”改造建设和日常运营所需经费，推动其长效稳定运营。

（四）狠抓责任落实。省民政厅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对各地“幸福小院”建设进展、运营管理、服务质效等进行跟踪问效，同步做好动态评估，及时总结各地经验做法，适时优化完善政策措施。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逐级压实责任，细化任务、明确要求，确保工作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幸福小院”规划选址、改造建设、运营管理等加强指导，协调各类资源支持其可持续运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6〕5号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科协、社科联，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普及事业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联制定了《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普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开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宣传、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等活动的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我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研院所、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实施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等。

第三条　科普资金管理使用坚持“科学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置、分口负责、突出公益、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科普资金按支出方向分为省本级支出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省本级支出采取项目法分配，根据具体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省对下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以项目为载体实施的方式。州（市）、县（市、区）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相关科普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由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联（以下统称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联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按照零基预算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储备、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结合年度财力状况、轻重缓急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科普资金预算；会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科普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支持重点，根据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科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年度科普资金预算，拟定科普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立项、监督管理，提出科普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州（市）财政部门负责拨付（下达）科普资金，会同本级科技部门、科协、社科联加强资金监管，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州（市）科技部门、科协、社科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审核汇总、日常监管，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负主体责任，按规定要求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使用范围：

（一）科普活动开展。支持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科学素质提升教育、科技创新竞赛、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科普讲座、宣传、展览、知识竞赛等群众性科普活动。

（二）科普阵地建设。支持系统内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实体科普场馆运行；支持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场所设立的科普服务点（站）提质升级；支持科普资源数字化阵地建设。

（三）科普资源开发、集成与共享。支持科普图书、期刊、音视频等科普宣介作品的创作、出版、展示；支持科普课程、展教具、软件等科普服务产品的开发应用；支持科普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共享。

（四）学术交流和科普智库服务。支持打造高水平科普学术交流平台，开展科普论坛、决策咨询等活动；支持国际、区域科普人文交流活动；支持科普课题研究、调查统计、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等工作。

（五）科普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科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培训、交流、监管等工作；支持对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其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科普重点工作任务。

第九条　科普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捐款、赞助、投资、债务偿还等支出，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日常办公和业务接待、发放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支出，不得用于经营性生产资料购置等与科普工作无关的支出，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主体适格、要素齐备。

（二）申报项目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内容、实施周期、绩效目标等清晰明确。

（三）符合科普资金的支持对象、使用范围、管理要求等。

同一项目不得多渠道申报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已获得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安排。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项目联合审查机制，避免财政资金重复投入。

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科普资金项目原则上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次年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科普资金按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遴选、公示、立项等工作。

（一）发布指南。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发布科普资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式、标准等。

（二）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支持对象根据科普资金管理规定和年度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

（三）项目审定。省级有关主管部门通过项目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开展遴选，对拟支持的项目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涉企项目）公示不少于7天（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无异议后，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科普资金分配方案。

（四）资金下达。省财政厅依据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预算管理规定下达科普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省对下转移支付采取因素法分配，以项目为载体实施的方式。即按照“因素法定资金规模，项目法定支持方向”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为：省级有关主管部门首先依据相关因素及其权重测算拟分配各州（市）、财政省直管县的科普资金规模；其后，按照项目法确定科普资金支持方向和具体支持项目，拟定科普资金分配方案提交省财政厅审核下达。因素法的分配因素主要有三类：

（一）基础因素（权重40%）。主要包括辖区常住人口数、科普场馆覆盖率、科普专兼职人数等。

（二）业务发展因素（权重40%）。主要包括科普场馆面积、展品及更新、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量、受众人次及满意度等。

（三）政策任务因素（权重20%）。主要包括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工作任务、荣获国家和省级表彰奖励、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

以上三类因素的具体细化指标和分项权重占比，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在制定本部门的科普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科普资金下达后一般不予调整，已批准的项目预算严格按规定执行。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且确需调整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25〕19号）有关要求办理。因项目终止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按程序向本级主管部门报告，涉及的科普资金按原渠道缴回。

第十五条 科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科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与使用，按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科普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年度未支出的科普资金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科普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自觉接受审计、财会等监督。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是科普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科学合理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健全绩效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对下级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指导。省财政厅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并作为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完善政策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

各级科技部门、科协、社科联是具体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科普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各级财政部门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开展本级使用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对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科普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科普资金以及挤占挪用科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原渠道收回已拨资金，取消申报单位自下一年度起连续3年的项目申报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政策到期拟申请延续实施的，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估。《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4号）同时废止。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6〕11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税务局，滇中新区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试行办法。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试点范围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于2026年7月1日正式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首批将出行行业的曹操出行、滴滴出行、T3出行、花小猪出行、阳光出行、如祺出行、享道出行、及时用车、风韵出行、首汽约车、美团打车11家平台企业，即时配送行业的美团、淘宝闪购、京东秒送、闪送、顺丰同城、小象超市、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朴朴超市、UU跑腿10家平台企业和同城货运行业的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货运、满帮省省4家平台企业纳入试点。在此基础上，对注册地在本省域内，且业务经营范围限于本省或临近省的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中小平台企业，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工作要求，经平台企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同意等程序，分批次总体纳入试点范围。

二、落实政策标准

《云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参保缴费、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政策标准，各州（市）要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国家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在我省落实落地。

三、提升服务效能

依法依规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三件事”集约为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办理，从机制上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促进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等高频事项提速办。

四、防范基金风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基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自查、疑点核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交叉互查，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基金安全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严格业务管理，建立健全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关键节点、关键数据、关键人员风控规则库，定期开展疑点数据和职业伤害死亡人员数据筛查，加大信息化风险防控力度。

五、加强运行监测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切实引导平台企业落实职业伤害预防的主体责任，减少职业伤害事故。开展事故伤害数据分析，提出常见事故场景和预防工作重点建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靶向”治理。

六、精心组织实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云南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精心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平稳运行。各州（市）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云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总工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云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印发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2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省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具体业务分级办理与委托承办相结合的模式。

第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全省集中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级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集中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息平台）对接，支持与交通运输、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条　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新就业形态人员个人不缴费，平台企业不得通过提高抽成等方式增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负担。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时，平台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

平台企业应当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的服务机构或者服务能力，包括平台企业在本省范围内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或者合作的加盟商、配送公司以及协议约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机构（以下统称平台服务机构）。

平台服务机构应协助有关部门办理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核实、数据传递、费款征缴、争议处理等事项，协助办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调查取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服务事宜。

第二章　参保登记和缴费

第七条　平台企业应当以实名制形式为在本省接单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本省职业伤害保障。

平台企业应按日准确将本省平台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归集上报至全国信息平台。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全国信息平台按日推送的平台单量、接单人员等信息完成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并于每月 5 日前将平台企业上月参保信息、归集后的总单量及缴费标准等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省级税务部门。平台企业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按月申报缴纳。平台企业应当于月份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最后 1 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申报期限的最后 1 日；在申报期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向本省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申报数据应当与全国信息平台数据一致。

省级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实征信息回传给省级经办机构，由省级经办机构同步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九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督促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接单人员和订单信息，据实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通过数据比对核查、事后抽查等手段，加强数据核查监管。

第十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标准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平台订单每单缴费标准由所属行业对应缴费基准额与浮动档次确定，平台企业每月应缴费额为平台企业本省上月总单量与每单缴费标准之积。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职业伤害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缴费基准额。试点首年，我省行业缴费基准额按国家缴费基准额执行。出行行业缴费基准额标准为每单 0.01 元；同城货运行业缴费基准额标准为每单 0.18 元；即时配送行业设置 2 个缴费基准额标准，分别为每单 0.07 元、0.25 元，试点首年所有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和以后年度新参加试点的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首年按每单 0.07 元执行。试点次年起，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实际合理确定本省份行业缴费基准额具体标准。

第十二条　实行平台企业缴费标准浮动管理。原则上每年对平台企业缴费标准进行 1 次浮动调整，调整执行时间为调整年度的 1 月 1 日起。

2028 年起，省级经办机构对截止上一年度末在本省参保时间 12 个月（含）以上的平台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职业伤害保障费支缴率，适用相应的浮动档次按年确定平台企业缴费标准（见附件）。职业伤害保障费支缴率（以下简称支缴率），是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业伤害人员

和供养亲属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金额与其所在平台企业实际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的比例。不纳入支缴率核算范围的情形参照我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相关规定。平台企业缴费标准在缴费基准额的基础上以 10% 为一档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50%。其中，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上一年度按照缴费基准额为每单 0.07 元并上浮 50% 的缴费标准执行时，支缴率仍超过 100%、无法实现平衡的，当年应执行每单 0.25 元的缴费基准额并进行浮动；上一年度按照缴费基准额为每单 0.25 元并下浮 50% 的缴费标准执行时，支缴率仍低于 100%、收大于支的，当年应执行每单 0.07 元的缴费基准额并进行浮动。

第十三条　省级经办机构核定的平台企业缴费标准应在浮动实施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平台企业，并将缴费基准额和浮动后比例等信息于实施上一年度 12 月 25 日前传递至省级税务部门。

第十四条　平台企业缴纳的职业伤害保障费及其利息收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科目。职业伤害保障费先缴入国库再划转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对因操作错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实际缴纳费额大于应缴费额的，可以参照本省社会保险费退费规定申请退费。

第三章　职业伤害确认与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五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前款的规定，但是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中伤亡的，不得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本条所称“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指新就业形态人员从事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有关的工作，原则上应掌握自接单开始执行之时起，至该接单任务完成之时止。本条所称“履行平台服务内容”指网约司机提供的驾乘、即时配送提供的食品（物品）配送、同城货运提供货物

运输及搬运等服务。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确认的情形，主要是指受平台服务机构常规管理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根据平台管理要求，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进行定位考勤考核、参加业务培训等事宜，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后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未经抢救的突发疾病时间以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时实际发病时间起算，经抢救的以医疗机构初次诊断时间起算；有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十六条　平台企业应在新就业形态人员应用客户端中设置“一键报案”功能，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事故伤害后，可以通过“一键报案”向平台企业发送个人信息、事故信息、订单信息等事故报案信息。平台企业初步核实后将事故报案信息及时报送全国信息平台。新就业形态人员因伤情较重等无法自行报案的，平台企业可通过技术手段及时识别未完成的异常订单，核实情况后向全国信息平台进行报案。平台企业应当对新就业形态人员使用“一键报案”进行规范化培训。

省级信息系统接收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一键报案”信息后，进行事故备案。

第十七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等情形，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信息平台向职业伤害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提交新就业形态人员接单时间、接单地点、行程轨迹等接单数据以及事故伤害材料、银行账户等信息，配合做好调查等工作。平台企业也可以委托或者指定当地的平台服务机构，向职业伤害发生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等工作。

平台企业未按规定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90日内，可直接向职业伤害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

新就业形态人员从本省行政区域内接单执行跨省订单任务、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发生事故伤害的，以实际参保缴费的接单地作为职业伤害发生地。

第十八条　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应在申请期限到期前向职业伤害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说明合理原因，提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超期说明，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均不得超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期限。

平台企业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之日止，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职

业伤害保障待遇等费用由平台企业承担。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应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待遇给付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属于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收到一次性补正告知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补正材料。其中，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出具时间不计入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不予受理：

（一）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超出规定时限的（包含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延长的时限）；

（二）同一事故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受理或已作出结论的；

（三）同一事故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受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材料，认为属于省内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与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商并将申请材料移送至该部门，同时告知申请人；双方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管辖。移送材料或指定管辖所用的时间不计入职业伤害确认办理期限。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应及时开展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工作，结合有权机关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内部信息协同依次进行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核定，将全流程业务信息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同一个事故伤害不得同时申请工伤认定和职业伤害确认，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多个平台注册接单的，平台企业均应当为其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发生职业伤害事故后，由发生职业伤害时正在执行订单任务的派单平台承担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责任。同时接送多单且难以确定责任的，以同一路程首接单认定平台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职业伤害人员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治疗职业伤害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的延长期限）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由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再次鉴定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具体程序、标准参照国家和本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有关规定执行。职业伤害人员劳动能力鉴定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四章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二十三条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含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由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发放。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发生的下列费用，在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一）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二）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三）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四）因职业伤害死亡的，其近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

（五）一级至十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六）五级、六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津贴。

第二十四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遭受职业伤害进行治疗，享受职业伤害医疗待遇，应当在签订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情平稳后转到协议机构治疗。治疗职业伤害按照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执行，符合要求的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职业伤害人员需长期居住在省外且有就医需求的、因伤情需要到省外就医的，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相关管理规定，向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应对职业伤害人员提出的异地就医申请及时审核。

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

第二十五条　平台企业及职业伤害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并购买其他商业保险的，分别享受有关待遇。

由于第三人原因导致职业伤害的，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应当依法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其中，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与职业伤害医疗待遇中的医疗费比较，不足部分予以补足，职业伤害医疗费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六条　职业伤害人员需要康复的，由工伤康复服务机构提出职业伤害康复方案，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按照工伤康复相关规定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职业伤害康复申请，职业伤害康复参照国家和本省工伤康复有关规定执行。职业伤害人员应当在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工伤康复服务机构进行职业伤害康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工伤康复规定的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七条　职业伤害人员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到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具体程序和配置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相关规定，所需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八条　职业伤害人员需要暂停工作

接受职业伤害医疗救治的，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可享受生活保障费，生活保障费由平台企业承担。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按职业伤害治疗期的实际天数折算。治疗职业伤害期的确认，参照国家和本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相关规定执行。职业伤害人员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不再享受生活保障费，仍需治疗的参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伤复发的规定享受医疗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在平台企业确认的治疗职业伤害期满前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日为实际治疗职业伤害期结束日。

生活不能自理的职业伤害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平台企业负责。

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生活保障费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计发基数（以下简称计发基数），按照上一年度本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计算。

第三十条　职业伤害人员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领取生活护理费，在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生活护理费的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分别为计发基数的50%、40%、30%。

第三十一条　职业伤害人员被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在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以计发基数为标准计发，计发月数为一级伤残27个月、二级伤残25个月、三级伤残23个月、四级伤残21个月、五级伤残18个月、六级伤残16个月、七级伤残13个月、八级伤残11个月、九级伤残9个月、十级伤残7个月。

第三十二条　职业伤害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在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一级至四级伤残的领取标准分别为计发基数的90%、85%、80%、75%。

按月领取职业伤害保障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继续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领取伤残津贴，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职业伤害保障伤残津贴高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三十三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遭受职业伤害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津贴，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

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以计发基数为标准计发，计发月数为五级伤残 30 个月，六级伤残 25 个月。

第三十四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死亡的，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在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一）以计发基数为标准计发，丧葬补助金计发月数为 6 个月；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计发基数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职业伤害死亡人员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计发基数。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参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有关规定执行；

（三）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标准为职业伤害人员死亡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因职业伤害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业伤害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职业伤害人员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职业伤害保障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三十五条 职业伤害保障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三项待遇适时调整。

第三十六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期间被判刑收监的，其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仍按照原渠道支付。

第三十七条 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所需资金，按照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缴拨有关规定，按月列入工伤保险基金拨付计划进行申报管理。

第三十八条 平台企业应当落实职业伤害预防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工作，健全制度，优化算法，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预防、减少职业伤害事故。

统筹使用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培训等。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推行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在职业伤害保障领域的应用，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持卡办理参保信息查询、职业伤害保障费用结算、待遇领取等业务。

第五章　委托承办

第四十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委托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承办机构）。委托承办机构协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服务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第四十一条 委托承办机构根据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委托承办机构应积极配置服务力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依法依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工作，定期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委托承办机构应遵守国家、本省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和相关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视频、照片图像等档案数据严格管理，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移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损毁、缺失和泄密，确保数据安全。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委托承办机构工作协同机制，加强信息共享。

第四十四条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可综合考虑参保规模、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委托承办服务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服务周期全省职业伤害保障筹资金额的6%，服务费由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组成，具体办法在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

支持发展与职业伤害保障相衔接的商业保险，在供给端丰富商业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平台企业优化商业保险保障模式，满足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财产损失、第三者伤亡、意外事故伤害等多样化的风险保障需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平台企业的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协调监督。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

省级经办机构按年度向社会公开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收支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平台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服务所在地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按照平台企业的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积极配合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工作，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处理。因平台企业责任漏报、瞒报有关信息造成参保个人无法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由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待遇。

对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不及时参保登记和申报申请、不协助送医救治、不配合调查

等行为，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导致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平台企业承担责任。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约谈平台企业总部，责令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骗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委托承办机构承办职业伤害保障事务的日常监管，通过数据监控、定期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委托承办机构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委托承办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委托承办服务费的浮动。委托承办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委托服务协议提前终止，3 年内不得再参与委托承办招标工作。

委托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协助骗取、套取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匿、转移、侵占、挪用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对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职业伤害确认、职业伤害待遇支付等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5〕1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但其中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及与劳动关系处理有关的待遇保障规定除外。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研究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行业参加试点的平台企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各行业缴费标准对照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

关于做好职工带薪错峰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人社通〔2026〕12号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和提振消费行动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依法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益，充分发挥带薪错峰休假对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助力“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品牌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年休假权益

各地要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指导用人单位平等保障包括正式在编人员、合同制职工、被派遣劳动者等各类职工的休假权益，不得因用工形式、岗位性质、职级差异等区别对待。

二、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休假统筹

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年休假计划管理制度，坚持“年初统筹计划、全年动态调整”原则，结合工作任务、岗位设置、职工个人意愿等情况，制定全员年度带薪年休假计划，建立休假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休假时段、批次安排，避免集中休假影响工作运转，杜绝长期不安排职工休假的情况。休假计划确定后，要及时公示并告知全体职工。优先保障孕期哺乳期、有未成年子女照护需求、家中老人需照料的职工休假权益，安排此类职工休假，切实解决职工家庭照护与工作的矛盾，提升职工幸福感和归属感。

三、推动常态化错峰休假

支持职工结合自身需求，分散、分段、分次申请休假，引导职工将带薪年休假与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及春秋假相衔接，与本地传统节日、民族节庆、特色活动相结合，实现休假时段全年合理分布。引导职工在非传统旅游旺季安排休假，鼓励结合子女升学、家庭纪念等实际需求灵活安排，推动带薪年休假与婚丧假、产假、育儿假、陪护假等统筹使用。对担负重大节日工作值守等一些性质特殊岗位，应妥善处理好休假与工作关系，提前做好安排，分时错峰实施带薪年休假。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挥示范引领作用，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休假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应带头休假，统筹做好工作衔接和人员调配，确保休假制度平稳有序运行。鼓励生产经营任务相对均衡的企业，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一线职工、骨干力量休假。国有企业应将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内容。

五、引导非公有制组织规范执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企业联合会 / 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要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通过推广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开展劳动用工“体检”等方式，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休假管理制度。

六、推进完善民主管理

用人单位在制定或修改年休假制度时，应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并将制度内容向全体职工公示告知。各级工会组织推动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将落实年休假制度纳入集体协商、列入集体合同，明确年休假的具体实施细则、争议解决途径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对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加强集体合同审查工作。

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地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带薪年休假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向职工普及休假权利、申请流程、维权途径，引导用人单位树立依法用工、关爱职工的理念。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带薪错峰休假的重要意义，倡导“错峰休假、理性出行”的观念，营造规范用工、和谐休假的良好社会氛围。

八、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用人单位带薪休假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依法纠正和查处未按规定安排休假或未支付休假工资报酬的行为。各级工会要依法履行维权职责，管好用好“12351”服务职工热线，畅通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针对休息休假等问题，运用“一函两书”实施常态化监督，维护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合法权益。各级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引导企业经营者强化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主动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主体责任，为职工休假创造条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将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年度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 / 云南省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发改农经〔2026〕482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发改农经〔2025〕1343号），推动云南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实践迈出坚实步伐，省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发改农经〔2025〕1343号），持续巩固拓展云南省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提高国有林场生态质量功能、挖掘特色产业发展潜力、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在实现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方面更好地发挥国有林场作用，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构建现代化生态保护体系，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一）加强资源资产管理

以全省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系统盘点国有林场资源资产，全面建立资源资产台账，

完善管理制度，推动属地政府积极稳妥化解“一地多证”历史遗留问题。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依法依规将林场资源管理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鼓励各地在保护好生态基础上，系统谋划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利用适宜林地发展林下经济、开展景观利用、自然教育等经营活动并明确具体范围。坚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严禁将国有林场资源资产无偿或低价划拨地方国有投融资平台。

（二）强化生态保护和管护能力

严格保护国有林场范围内，尤其是高黎贡山、哀牢山、无量山、热带雨林、干热河谷等具有重要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推广应用无人机巡护、红外监测、智能卡口等现代化技术，构建“天空地人”一体化智慧监测管护体系。强化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害生物综合防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能力建设，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及跨境保护合作。

（三）推进林草资源提质增效

2027 年前全面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修订）工作，并将编制和实施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良种壮苗推广应用，推进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营造异龄复层混交林和多功能森林，增强林地综合生产力。重点培育珍贵用材林和优良乡土树种木材生产基地，着力加强大径级用材林、竹林和松、杉、桉等工业原料林木材供给能力。

二、发展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推动“两山”转化落地

（四）用好用活产业发展政策

通过市场化运作、合作开发等方式，依法依规盘活国有林场林地、林木、生态资源。探索开展采伐限额 5 年总量控制，推进成过熟人工商品林采伐更新，深挖木材剩余物和非木质林产品开发利用潜力。开展天然林纠错和公益林动态调整，精准核实和纠正错划的天然林。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促进林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探索建设林业标准地，参与国家储备林、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交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五）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充分发挥国有林场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建设规模适度、特色鲜明、效益显著、带动力强的林草、林果、林咖、林菜、林花、林菌、林畜、林禽、林蜂以及道地中药材等林下经济基地，大力发展木竹制品、森林食品、林下中药材等精深加工。以国有林场为重要依托，积极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自然教育、低空经济、户外运动等新业态。支持各地积极打造林场系列特色品牌，推动产业链延伸升级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落实“百场带千村”行动

鼓励国有林场与集体林经营主体，通过林权流转、合作造林、委托经营、联合经营等方式深化场村协作，带动林区群众稳定增收，助力

乡村振兴。鼓励引入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国有林场经营类项目，推动资源要素向国有林场集聚，深化推广“国有林场＋企业＋科研院所＋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协同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集体林地经营水平。

（七）提升生态服务能力

支持国有林场建设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草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为绿美云南建设提供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彩化树种、特色经济林树种等优质种苗保障。鼓励国有林场申报工程咨询、施工、监理等相关资质，承接或牵头参与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和后期管护。支持林场面向社会提供防火防虫、资源监测、产业发展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三、加快升级现代化技术装备体系，补齐林场发展短板

（八）强化先进适用装备推广应用

鼓励各地支持国有林场结合实际提升“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指挥调度系统和有害生物综合防控等生态保护装备，强化种苗培育、造林种草、抚育采伐、林果采收等生产作业机械装备配备。鼓励研发推广小型、轻便、智能化林业机械，大力推广木竹加工、经济林果、木本粮油等精深加工设备。加强先进适用装备操作培训和维保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国有林场装备建设统筹规划与管理，推动装备资源与周边区域共享共用。

（九）鼓励开展技术创新实践

发挥国有林场资源与场地优势，在林草资源保护、培育和科学利用等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对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深化“场校（院）企”合作，探索“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聚焦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珍稀物种保护、特色林产品加工、林草机械研发等重点领域，共建试验基地、科研基地和实践基地。

（十）建设完善基础设施

将国有林场道路、供电、通信、环卫、用水、森林草原防灭火，以及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统筹纳入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持续推动建设并足额落实维修养护经费。依托周边区域公共设施和国有林场生产生活设施，布局建设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服务设施，完善相应配套服务。支持以工代赈项目投向林草基础设施建设。

四、探索健全现代化经营制度体系，激发林场发展活力

（十一）完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

综合考虑国有林场区位、资源禀赋、管理要求与发展基础等情况，逐个林场确定主要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持续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结合公益一类、二类林场性质，实行差异化管理与精准支持政策。推动公益性林场在落实生态任务的基础上，适当探索建立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各地科学定岗定责、合理分配任务、优化内部绩效考核，激活发展动能，推动生态保护、资源增值与产业发展协同共进。

（十二）激活人才队伍发展动能

将国有林场人才引进纳入“三支一扶”计划支持范围，探索实行定向培养，开展“订单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本土化、乡土化人才培养。推动优化人才年龄和知识结构，逐步实现国有林场45岁以下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1/3，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总量的80%。工勤人员通过在职教育提升学历、取得职称后，可按规定竞聘到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干管权限加大培训力度，培养林草行业前沿技术骨干，全面提升国有林场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健全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的国有林场用人制度，采取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等方式择优聘用人员。将符合条件的林场工作人员按规定纳入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范围，并在绩效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十三）建立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国有林场利用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等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全额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按相关规定安排国有林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必要成本性支出；通过开展经营性活动取得的事业收入，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国有林场建设发展。探索建立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统筹考虑考核结果、收支结余、行业和单位间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核定国有林场绩效工资总量。按照以岗定酬、绩效取酬、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优化考核激励，严格与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工作量挂钩，并加大对基层一线倾斜，确保激励措施既符合事业单位管理要求，又能有效调动职工积极性。

各地要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林场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强部门协调，协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发展改革、林草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多元化政策保障机制，谋划好有关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联动，切实加强国有林场基础性支撑性项目建设。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草等部门协同指导国有林场探索建立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和要素保障，共同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体改〔2026〕491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现将《云南省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紧扣“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系统性谋划、分层级推进、精细化落地”工作思路，以场景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因地制宜推动场景培育开放、有序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全省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应用与示范推广，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方位推进场景培育和开放

（一）细化落实国家重点领域场景部署。对标国家场景培育和开放重点领域部署要求，结合云南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将国家部署重点场景领域，细分为53项具体领域，以清单形式（详见附件1）明确场景建设方向，构建“重点领域、优势领域、潜力领域”三级应用场景分类推进体系。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合实际，深度挖掘本领域场景能力、场景需求，推进建设一批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推动场景资源开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牵头，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云南省场景项目培育库。按照严格标准、优中选优、重点支持的原则，建设云南省场景项目培育库，支持入库场景项目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完善治理、扩大开放，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推进省内场景建设提供支撑。省级培育库定期组织开展入库评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遴选报送本领域、本地区具有代表性、可落地、可示范的场景项目参与评选。每年对入库项目开展评估，对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缺乏推广价值的项目，按规定退出省级培育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牵头，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谋划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前沿技术迭代应用及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每年策划设计一批具备前瞻性、引领性和显著示范作用的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首批项目详见附件2）。按照“一场景一策”逐一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联动开展关键技术产品、配套基础设施、商业模式等集成式验证和系统化应用，争取纳入国家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支持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牵头，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流程推进场景应用创新

（四）编制场景标准。结合细分领域，构建“省级组织、州（市）联动、全域覆盖”的场景服务体系，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本领域场景需求摸排与梳理，围绕挖掘本领域场景能力、场景需求，制定本领域场景征集、需求描述、技术参数、运营机制等标准化规范，为推动省内场景培育提供支撑。〔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挖掘场景潜力。结合细分领域和场景标准，各州（市）及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本地区本领域先进适用技术、创新产品与解决方案，持续挖掘本领域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的新技术、新产品，形成场景能力清单。同步挖掘产品应用、服务落地等场景需求，形成场景机会清单。〔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场景主体。鼓励产业基础扎实、场景资源丰富的州（市）成立场景促进中心、场景应用公司等主体，支持场景开放部门和创新机构参与场景建设工作，引领场景工作从“单点突破”向“系统推进”转型。加快培育有关中介组织，支持传统服务机构拓展场景专业服务。依托高端智库、链主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组建场景创新生态联盟，构建“政产学研金用”协同生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牵头，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场景供需对接。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落实推进应用场景供需对接责任，综合能力清单、机会清单，统筹谋划建设一批场景项目。鼓励本地区、本领域具有重大场景需求和开放意愿的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参与重大场景建设，通过供需洽谈、能力路演、专题沙龙等活动，为双方提供精准对接机会。对于对接成功的成熟度高、适配性强场景项目，积极向培育库推介。〔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场景发布渠道。推动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云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设立场景培育和开放专业赛道，鼓励企业开展同台竞技。对于获奖场景项目，纳入省级培育库。入库重大场景项目，每年通过南博会、滇商大会、腾冲科学家论坛等重大活动，推介推动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项目落地。征集企业愿意对外免费试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在实践中使用。〔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做好相关活动统筹协调，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实践“场景”招商模式。深入挖掘全省高价值应用场景资源，持续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围绕场景基础、合作需求、拟合作方式进行持续跟踪对接，解决场景创新中“对接即停滞”问题，变“政府给优惠”为“政府给机会”。积极探索成长共享、订单支持、收益分成、优先采购等多元化场景引企引智合作机制，精准招引高成长型企业、细分赛道领军企业及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落地云南，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场景驱动型产业生态。（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场景配套支持

（十）推进要素高效配置。土地要素，对纳入国家综合性重大场景和我省培育库的场景项目，优先支持保障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资本要素，积极探索“场景+基金”新模式，鼓励投资机构设立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孵化基金等多元化基金产品，支持政府基金和国有投资平台以场景开放的未来收益评估作价入股，推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应用场景创新提供间接融资。劳动力要素，探索将应用场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纳入工程技术人员、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等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指标。数据要素，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依法合规、高质量供给，加快完善开放共享、脱敏脱密、授权使用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省金融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整合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现有政策性资金，探索设立全省场景培育和开放专项资金。对纳入国家重大应用场景项目和省级场景培育库项目，优先推荐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支持使用省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开展场景培育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应用场

景创新产品，鼓励采购人采用合作创新方式采购，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策，对纳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中预留份额。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作用，加大对场景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科技创新引领赋能。围绕纳入国家重大应用场景项目和省级场景培育库项目，布局建设一批产业导向鲜明的场景中试基地，推动经中试验证成熟的技术加快实现产业化应用。坚持科技研发和应用场景一体化部署，支持场景建设运营单位和创新机构参与有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推动核心技术攻关成果在具体应用场景落地。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组建以场景应用为纽带的创新联合体，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鼓励省内高校开展应用场景创新人才培训，校企共建场景工程师实训基地，加快培养一批专业人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协调跨部门、跨区域场景工作，统筹研究解决场景培育和开放中的重大问题，联合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建设省级场景培育库，按年度发布重点领域和重大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各州（市）、省级有关部门作为本地区、本行业应用场景创新工作责任主体，要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场景”的责任意识，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因地制宜培育打造引领性标志性场景，发挥好场景对招商引资、产业集聚、生态培育的促进作用。

（十四）强化场景开放。鼓励各州（市）布局建设场景示范区，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场景资源，主动释放应用需求与落地空间。立足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及新兴产业培育，推动国有企业有效场景“应开尽开”，带头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验证空间。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放应用场景、测试环境与产业链资源，通过“大手拉小手”、“以大带小”等方式，协同开展技术验证与产品适配，构建共生共赢的创新生态。

（十五）总结提炼经验。省发展改革委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场景工作进展，发布云南应用场景创新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展示我省应用场景创新工作成效。策划举办场景培育和开放系列品牌活动，协同各类媒体平台持续加大对场景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场景培育和开放专题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场景谋划和推进专业能力。

附件：1. 云南省场景培育和开放重点领域推进清单

2. 云南省标志性重点应用场景项目清单（2026 年版）

附件 1

云南省场景培育和开放重点领域推进清单

领域说明：重点领域，为产业基础扎实、资源禀赋突出、比较优势明显的领域；优势领域，为具有一定产业基础、资源禀赋较好、发展空间较大的领域；潜力领域，为市场需求加速扩容、长期发展前景可观的领域。

序号	类别	领域	推进方向	责任单位
1	重点领域	生物技术	推动生物技术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建筑、能源、环保等产业创新场景，重点开放生物基材料替代、生物能源低碳转化、天然产物绿色制备等应用场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聚焦“云药”、“云花”、“云茶”、“云咖”、“云菌”等特色生物产业，强化合成生物学、功能基因组学等前沿技术创新，推动与健康消费、功能消费、体验消费等场景深度融合，构建特色鲜明、协同高效的生物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	省科技厅
3		清洁能源	推动清洁能源在铁路、公交、环卫、重卡、农机、物流等领域开放应用，重点围绕中缅、中老泰、中越等国际多式联运线路建设清洁能源车辆运输走廊，同步布局能源供给站点，打造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应用场景。	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4			深化“人工智能＋风光水储”一体化协同，创新数字化智能化能源生产运行管理、智能电网、绿电直供、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一批应用场景。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5			深化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力互联互通，推动建立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云南电网
6		智慧物流	聚焦物流节点智慧化升级与跨境物流效率提升，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航、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建设，构建覆盖全省、衔接周边的智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7			以中老、中缅、中越方向大通道为依托，以磨憨、瑞丽、河口等口岸为重点，积极探索与新技术、新业态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和公铁、水水、铁水智慧联运新场景。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8			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打造无人运输、无人装卸、无人配送、智慧仓储等应用场景。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9		现代农业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设计育种、生物育种等科学技术支撑引领，围绕咖啡、花卉、中药材、特色畜禽等云南优势品种，推出育种、制繁种等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聚焦高原、山地、干热河谷等特殊生态区域，建设一批适配云南生态禀赋的特色种业应用场景。	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10			以智慧农（牧、渔）场建设为牵引，创新种业、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品牌营销、全程溯源全产业链融合场景。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类别	领域	推进方向	责任单位
11	重点领域	低空经济	依托云南高原适飞空域资源和复杂地形场景适配需求，重点建设高原无人机研发测试基地，推动建立高原无人机行业标准体系，稳妥有序拓展公共治理等应用场景。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12			聚焦空天地水全空间维度，打造文旅航拍、跨境低空物流、边境智能巡检、高原生态监测、应急救援等特色应用场景集群，拓展工业生产、城市治理、综合交通、公共服务、高原特色农业等领域无人体系应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开展工作，各行业部门按职责负责
13		智慧水利	推动“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水网工程智能运管、江河湖库智能巡查等应用场景开放，全面提升流域智能防洪、水网智能调度、河湖库立体空间智能监管、水利工程智能运管等能力。	省水利厅
14			结合全省水生态治理与优化需求，重点打造九大高原湖泊智慧保护治理、澜沧江—湄公河跨境流域协同管控、滇中引水工程智慧建管技术集成应用等特色标杆应用场景。	省水利厅、滇中引水建管局
15		林业草原	深化低空、遥感等技术空天地一体融合应用，打造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生态系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草原灾害防治等一批应用场景。	省林草局
16			重点强化香格里拉、亚洲象、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候选区等自然保护地的智能检测与智慧巡护，完善亚洲象智能监测预警、跨境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等特色场景。	省林草局
17			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优化林草资源动态管理体系，提升林草智慧管理水平。	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
18		文化和旅游	以“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智慧旅居综合服务平台和可信数据空间为牵引，云南全季全域体验为核心，推动数字技术与文化体验旅居、休闲度假旅居、医疗康养旅居、体育业态旅居、创新创业旅居五大旅居融合业态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形成“组合式解决方案包”，打造旅居服务融合标杆场景，构建数智化支撑体系，夯实数字底座，赋能智慧旅居生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19			加强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多业态集成，打造涵盖预约预订、快速通行、智能导游、客流智慧管控、虚拟游览、在地生活便民对接的全流程、全周期数字文旅应用场景。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围绕金沙江避寒旅居带、澜沧江生态旅居带、沿边幸福旅居带建设，培育一批兼具云南民族辨识度、生态独特性、全国影响力的美好旅居标杆场景。	省文化和旅游厅
21		跨界融合消费	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培育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等技术融合应用场景，拓展沉浸式互动式场景。	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22			加快推进昆明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城市项目，昆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项目，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	省商务厅结合有关试点要求推进工作

序号	类别	领域	推进方向	责任单位
23	重点领域	跨界融合消费	鼓励有条件的州（市）、沿边口岸城市建设智慧街区、智慧商圈、跨境免税体验中心、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新型消费载体，创新高原特色产品线上线下融合、边境跨境消费等特色场景。	省商务厅
24	优势领域	数字经济	以数字信息大通道建设为统揽，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深入挖掘数据要素跨境流通潜能，依托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打造适配南亚东南亚国家规则的数据跨境服务场景，推动软件服务出口发展。	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
25			以算电协同试点为抓手，积极探索算力基础设施绿电直供，打造“绿电＋智算”融合示范场景。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
26			在办公、社交、消费、娱乐等领域，探索元宇宙、虚拟现实、服务机器人等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7		人工智能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加快数智技术在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开放合作等重点领域的融合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人工智能软硬件适配优化与场景化应用，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及解决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29			积极融入国家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一批开源技术应用类实验室。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0			省级遴选认定推广一批行业垂类大模型、创新应用典型场景。	省发展改革委
31		制造业	围绕绿色铝、硅光伏、有色和稀贵金属、磷化工、新能源电池、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推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技术应用，打造柔性生产线、智能工厂、绿色工厂、高标准数字园区、零碳园区等应用场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支持重点制造业企业向自主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产品开放应用场景，鼓励地方和企业培育工业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应用场景，持续提高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交通运输	立足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强链，创新智能交通管理、车联网、智能调度等应用场景，优化城市间、省域间及跨境交通运行结构。	省交通运输厅
34			依托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开拓国际航班空运过境货物转运、跨境航空货运集散等应用场景。	省交通运输厅
35			深化中老铁路、中越跨境标准轨铁路等跨境通道智慧化场景应用，完善跨境多式联运协同管控机制，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全面提升跨境运输效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类别	领域	推进方向	责任单位
36	优势领域	应急管理	立足云南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实际，加强智能感知、无人救援、航空救援等技术和装备创新应用，全面提升灾害智能监测预警、应急指挥通信、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供应能力。	省应急管理厅
37			开展地震震前宏微观异常智能监测，打造“人工智能＋数字防汛1262”指挥调度系统，完善应急预案数字化、应急队伍智能化管理场景，强化边境地区跨境应急协同处置场景建设。	省应急管理厅
38		矿山安全	紧扣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绿色磷矿等优势矿产开发的安全生产管控需求，集成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等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综合管控，构建生产条件实时感知、过程可视可控、风险可测可防、要素可调可配的高水平矿山安全生产智能化应用场景。	省应急管理厅
39			深化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优化监测模型和预警算法，提升服务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省应急管理厅
40		智慧城市	围绕智慧社区、市政交通、城市智能中枢、城市运行管理、民生服务等重点方向，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标杆场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
41			鼓励各地开展城市管理服务适数化改革，重点打造昆明区域性中心城市智慧标杆与滇中城市群智慧协同场景，培育丽江、大理、西双版纳等文旅融合型智慧城市场景，推动磨憨、瑞丽、河口等沿边地区智慧口岸与智慧城市融合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
42		乡村建设	深化数字技术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开放一批和美乡村、数字乡村、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特色场景。	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民委
43			聚焦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治理需求，健全基层智慧治理和服务标准体系，创新乡村智慧党建、双语便民服务、边境智慧巡护、农村电商等场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44			持续提升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智能化水平，筑牢祖国西南边疆安全稳定屏障。	省公安厅
45	潜力领域	水下探测	聚焦声呐、水下定位通信等领域，加快关键技术研发与场景集成验证，推动科研成果向产业转化。	省科技厅
46		政务服务	深化智能预约、智能身份认证、智能审批、智能监管、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智慧政务场景建设，深入推进“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数据局
47			聚焦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跨境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创新打造数字社保、用工供需精准匹配等特色应用场景，拓展多语种政务服务、民族地区双语便民服务等场景。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类别	领域	推进方向	责任单位
48	潜力领域	施工安全	积极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智慧工地建设，开展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级评定，压紧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提升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9			针对云南高原复杂地质、山区工程占比高等特点，持续强化高边坡、隧道、深基坑等高危工程的安全隐患动态识别、智能预警与闭环处置场景建设，推动施工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50		医疗卫生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脑机接口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医疗机器人等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创新健康咨询、问诊指引、辅助诊断、远程医疗、用药审核等医疗应用场景。	省卫生健康委
51			深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调阅、电子健康档案查询等功能应用推广。推动数智化赋能基层诊疗应用，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
52		养老助残托育	结合全省养老服务、残疾人保障、智能康复、普惠托育体系建设，创新服务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远程照护服务系统、在线家庭医生药师等智慧应用场景，打造科技助残、家政服务、托育照护、康复医疗、健康服务等相结合的生活服务场景。	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
53			聚焦边疆地区、农村地区养老助残托育服务短板，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下沉，拓展适老化、无障碍智慧改造场景，持续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	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

附件 2

云南省标志性重点应用场景项目清单（2026 年版）

序号	场景项目	责任单位	所属领域类别	场景建设主要内容
1	“云南咖啡是代表中国的”—咖啡全产业链创新集成应用场景	云南农业大学、省农业科学院、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现代农业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云南咖啡还是代表着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良种良法覆盖不足、全果高值化利用不够、产业协同不强、标准规则体系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依托“云南绿色种植、科教创新、咖旅融合”＋“昆山加工、市场贸易和全球供应链”产业资源，构建跨区域全链条“研发—中试—产业化”创新场景，建成国际领先实验室和种质库、全球咖啡人才培养基地、中国咖啡数智化供应链协同中心，向全球输出我国咖啡领域创新成果和行业标准。（与江苏省联合开展工作）

序号	场景项目	责任单位	所属领域类别	场景建设主要内容
2	医用级异种器官移植供体猪的研发及临床转化应用	云南农业大学、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	依托云南已建立的异种器官移植全产业链，构建“云南（研发繁育）＋沪津皖粤（临床应用）”联动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品开发＋临床应用＋产业集群”场景应用。（与上海市联合开展工作）
3	推进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建设应用场景	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	清洁能源	针对绿证国际不互认等痛点，依托云南低碳绿电优势，重点打造绿色能源国际标准与认证机制应用场景，构建“区块链＋绿电溯源、省级碳排放因子应用、绿电消费认证”三大核心支撑，建立政府、企业、国际组织协同模式，在电解铝、电池等重点产业先行试点，打通绿电价值变现全链条，最终形成溯源精准、国际互认的绿电消纳新范式。（与南方电网等联合开展工作）
4	打造世界一流现代花卉产业“灯塔”应用场景	省农业科学院、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现代农业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云南花卉做到世界第一”重要指示精神，破解我国花卉种业、智能装备、数字供应链等核心短板，依托云南全球最大鲜切花产区优势，以种业芯片为突破、智能种植为支撑，打造全产业链“灯塔”创新应用场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花卉产业现代化解决方案。
5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旅居云南融合服务应用场景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	落实李强总理“云南打造旅游消费升级版，推进文旅体商深度融合”要求，打造“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核心 IP 的旅居服务融合应用场景，破解文旅产业由传统观光向新型旅居模式转型的痛点，构建全年龄段、全场景、全周期旅居新生态，打造旅居产业创新高地与生活方式标杆，为全国文旅产业转型升级贡献“云南方案”。
6	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文化出海应用场景项目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科技融合	落实国家文化出海战略，聚焦文化服务、数字贸易、国际传播三大出海能力建设，打造国家文化出海标杆、中华文化传播战略支点，服务“一带一路”民心相通。
7	高原民族药资源挖掘利用和产业化应用场景	省农业科学院、云南白药集团、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将云南中药材打造成“资源型、特色王牌产业”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资源挖掘利用不足、种质退化、标准不全、产业链短、数字化落后等问题，依托云南民族药资源与气候优势，构建资源挖掘—利用—产业化全链创新场景。

序号	场景项目	责任单位	所属领域类别	场景建设主要内容
8	长距离输水工程深埋长隧洞复杂地质风险智慧防控场景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	行业领域应用场景（智慧水利）	针对深埋长隧洞面临的突涌水、大变形等极端地质风险及传统防范模式的不足，依托滇中引水工程构建复杂地质风险防控应用场景，重点打造不良地质感知、突涌水评估、变形分级三大核心计算场景与知识沉淀、协同决策两大赋能场景，为全球深埋长隧洞工程地质风险防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方案”。
9	基于“1262”机制的防汛预警响应联动全流程智能化闭环管理体系	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	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应急管理）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频发、洪涝地质灾害多发的挑战，对“制度＋技术”双轮驱动“1262”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机制进行系统性升级，运用人工智能、融合通信等新技术，构建贯穿“预警、叫应、行动、反馈、核实”的智能化闭环管理体系，配套算力与数据资源池，打造防汛预警响应联动标杆，为人工智能在应急管理领域应用落地提供示范。
10	森林消防“空地协同”智能化装备体系构建与国家级应用示范场景	省科技厅、昆明理工大学	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应急管理）	应对全球变化背景下森林火灾高发、巨灾化的严峻挑战，以及传统“人海战术”在复杂地形中响应滞后、人员伤亡风险高的痛点，依托超高温钽酸盐涂层核心技术，建设国家级森林消防“空地协同”智能化装备体系与应用场景，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链条验证体系。
11	矿城一体·有色金属矿山全链数据感知防控治理示范场景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个旧市人民政府	行业领域应用场景（矿山安全）	紧扣矿山安全问题，直击“矿城交织”的尾矿库、采空区、重金属污染及政企数据割裂等痛点，培育“矿城一体化”全链数据感知防控治理场景，实现风险智能感知与精准决策，变环境包袱为战略资源，为全国资源型城市破解“矿城矛盾”、推进安全绿色转型提供新范式。
12	基于高速公路融合发展建设绿色低碳智慧南向大通道场景	省国资委	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应用场景（交通运输）	针对传统高速公路单一物理通道属性局限，深度融合“高速＋新能源＋物流＋数智”，打造低碳智慧物流通道与交通产业融合发展新形态。破除数据孤岛，激活数字动能，夯实车路协同基础，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交通产业转型范式。
13	高原山区野生菌低空物流规模化运输场景	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全空间无人领域）	针对云南山区传统物流“时效低、损耗高”的痛点，依托全球首款“三证齐全”的吨级 eVTOL 航空器，建设昆明—楚雄 142 公里低空物流专线，验证复杂地形下航线规划、运行保障模式与“低空＋特色农产品”融合新业态，构建“1 小时保鲜运输圈”，形成一套可向全国同类地区复制推广的低空经济发展模式。

2026年6月

6月1日　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6月2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麻省理工学院最高等级资深教授罗伯特·默顿一行。罗伯特·默顿教授团队成员阿兹塔·谢里夫，王正英、徐浩参加。

王予波检查调度全省高考准备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高考安全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和省委要求，精心服务保障，严肃考风考纪，确保高考平安有序、公平公正。王予波到省招生考试院，察看智能安检设备运行情况，看望考务工作人员，并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省教育厅汇报，视频调度昆明、昭通、文山、丽江等州（市）工作情况。袁方参加。

6月3日　赵俊民在昭通镇雄，到煤矿企业、产业园区和高铁站调研企业发展、安全生产等工作。

第十七届省运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省残特奥会工作推进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6月4日　4—5日，王宁在普洱墨江调研，主持召开全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书记带头抓整改推进”专题座谈会并讲党课。刘洪建参加。赵月霞、王正英、徐浩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和实践》，按照省委要求，对标总书记重要指示干事创业，对照正反面典型案例检身正己，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效。王予波主持并讲话。刘勇、王学勤、李俊杰、袁方作学习交流发言，杨洋参加交流，其他同志提交书面发言。

4—5日，王予波在昭通镇雄调研和接待群众来访，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要求，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守正创新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在镇雄信访局，与来自镇雄、永善、大关的6位来访群众坐在一起，询问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子女教育等情况，倾听他们反映的受损道路修复、土地确权、避险搬迁补贴兑付等诉求，与市、县有关同志研究解决方案，并作出答复；到云南师范大学附属镇雄中学，了解师资队伍建设、思政教育和高考准备等情况；到赤水源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调研。赵俊民参加。

6月5日　我省举行镇雄磷基新材料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集群项目现场推进会。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加快打造磷基新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料产业集群，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对项目工作提要求。赵俊民主持，刘勇出席。会前，王予波实地调研产业道路、前期供水工程、园区建设和矿山采选等情况。

6月8日　王予波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持续提升对内对外开放能级，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会前，王予波调研项目攻坚年行动实施情况。赵俊民、刘勇、徐浩出席。

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政法队伍专题研讨班在昆明开班，胡大鹏出席开班式，作首场辅导报告、上专题党课。李俊杰、张宏伟、张相军出席。

6月9日　王予波在调研检查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情况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致第6届南博会重要贺信精神，落实省委要求，坚持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运作，全力办成务实、精彩、圆满的高水平展会。王予波到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了解现场布置、会期活动、企业参展等情况；到绿色能源、医疗康养、文化旅游体育等展馆与参展企业负责人交流；察看服务贸易馆、贸易无忧平台、云南非遗、南博国际影会等展区，并看望公安、消防等执勤人员，检查安保工作情况。刘勇、李俊杰参加。

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委员会在昆明举办品牌合作企业授牌及指定用车交车仪式。刘勇出席授牌仪式并致辞。

6月10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意大利驻华大使安博思一行。王正英、徐浩，意大利驻重庆代总领事戚芳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斯里兰卡贸易、商业、粮食安全与合作发展部部长萨马拉辛哈一行。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萨马拉辛哈率团来访，并介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本届南博会情况。斯里兰卡有关部门和驻华使馆官员，刘勇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与来滇出席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国内嘉宾代表座谈。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建堂出席。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各位嘉宾。中宣部、中联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单位，以及黑龙江、上海、安徽、福建、河南、海南、重庆、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市嘉宾参加。当晚，我省举行晚宴，欢迎出席南博会的国内外嘉宾。王予波出席并致辞。刘洪建，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6月11日　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维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老挝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山迪帕，尼泊尔联邦议会联邦院副主席班达里，孟加拉国商务、工业、纺织与黄麻部部长坎达卡尔，斯里兰卡贸易、商业、粮食安全与合作发展部部长萨马拉辛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萨瓦尔、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工商会主席达卡尔分别致辞。孟加拉国国民议会副议长卡马尔、马尔代夫外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部部长伊鲁蒂沙姆出席。王宁、商务部副部长鄢东致辞，王予波主持。外交部大使黄溪连出席。出席开幕式的还有：应邀前来参会参展的中外部级官员、驻华使节和领事官员，国际组织代表，国内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港澳台地区嘉宾，国内外知名企业家、商协会代表及专家学者，云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等。开幕式前，本届南博会主题国孟加拉国、特邀伙伴国老挝分别举行开馆仪式。开幕式后，何维、王宁、王予波等进行巡馆。本届南博会延续“团结协作、共谋发展”主题，会期为11日至16日。68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展参会，南亚、东南亚及RCEP成员国全覆盖，南亚8国共有560多家企业参展。德国、巴西、埃及等45个国家，首次有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意大利、乌拉圭、澳大利亚等7国驻华使领馆首次以国家展团参展。近100家行业龙头企业参展。

11—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何维在昆明调研红十字会推动无偿献血、开展社区服务等工作，听取云南省红十字会工作汇报，并与基层红十字工作者座谈。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柳拯，杨亚林、杨洋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一行举行会谈。王正英、袁方，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以“深化发展伙伴关系，共建周边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第7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向与会嘉宾表示欢迎。中国外交部亚洲事务特使邓锡军，孟加拉国国民议会副议长卡马尔，尼泊尔联邦议会联邦院副主席班达里，马尔代夫外交部部长伊鲁蒂沙姆，斯里兰卡外交和外国就业部副部长赫马钱德拉，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萨瓦尔，巴基斯坦驻华大使哈什米，阿富汗驻华大使卡里米，不丹前工商大臣、统一党副领袖卡玛·多吉，印度青年领袖联合会主席苏万焕分别致辞。徐浩主持，陈玉侯出席。中国驻有关国家使节，有关国家官员、驻华使节等以线上线下方式参加。

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投资云南”招商推介会在昆明举行。赵俊民出席并作招商推介。推介会以“深化产业合作　共谋投资云南”为主题，由1场省级招商推介会＋16个州（市）招商活动组成，邀请近400家企业及商协会参加。活动进行现场签约和今年以来新签约项目成果展示，当天签约项目29个、意向总投资额174.5亿元。

以“精准链接·产融共济—共创RCEP区域合作新未来”为主题的第五届RCEP（云南）国际贸易投资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活动由省商务厅与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共同主办。来自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越南等RCEP成员国的政府代表以及北京、河北、湖南等地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智库、媒体代表共200余人参加。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建堂出席并发言，刘勇出席并致辞。

6月12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和第7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的孟加拉国国民议会副议长卡马尔，孟加拉国商务、工业、纺织与黄麻部部长坎达卡尔一行。孟加拉国驻华大使纳兹穆尔、驻昆总领事卡勒德等官员，王正英、刘勇、高峰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第10届中国—

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老挝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山迪帕一行。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山迪帕率团来访，并介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老挝有关部门负责人，驻华大使、驻昆总领事等，任军号、徐浩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和第7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的马尔代夫外交部部长伊鲁蒂沙姆一行。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伊鲁蒂沙姆率团来访，并介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马尔代夫驻华大使、外交部官员等，徐浩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二季度高质量发展暨政府系统学习教育整改工作推进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锚定目标、攻坚克难，以正确政绩观引领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5周年。赵俊民、郭大进、杨洋、刘勇、袁方出席。

2026丝路云裳·南博时装周在昆明启幕。曾艳出席启幕式，杨洋出席并致辞。

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重要经贸活动—“孟加拉国日”开幕式暨孟中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在昆明举行。活动由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馆和省商务厅共同主办。孟加拉国商务、工业、纺织与黄麻部部长坎达卡尔致辞并宣布“孟加拉国日”开幕。刘勇、孟加拉国驻华大使纳兹穆尔出席并致辞。

徐浩在昆明会见参加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和第7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的斯里兰卡外交和外国就业部副部长赫马钱德拉一行。

徐浩在昆明会见参加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和第7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萨瓦尔一行。

6月13日　刘勇出席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绿色能源馆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并见证签约；出席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暨产业对接活动并致辞。

6月14日　杨洋在昆明出席云南省2026年“世界献血者日”主题宣传活动并讲话。

6月16日　“侨连五洲·七彩云南”—第22届东盟华商会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侨联原副主席隋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与会嘉宾，并以侨乡和顺、中老铁路、侨资企业、涉侨影片四个事例为切入点，介绍我省凝侨心、引侨资、汇侨智、聚侨力的务实举措和显著成效。本届东盟华商会以“侨聚七彩云南·共续华彩新章”为主题。开幕式后举行云南省侨界交流合作大会、省侨商会换届大会、“一带一路”跨境合作洽谈会、科技项目路演、华裔青年交流以及庆祝侨联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等。李保俊、杨洋、徐浩、杨宁，中国侨联、部分省市侨联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0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要求，研究有关工作。

6月22日　22—23日，王宁在昭通巧家调研。王正英、刘勇参加。

22—24日，王予波在临沧调研并讲授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建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沧源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省委要求，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王予波在镇康、永德、耿马、临翔等县（区）调研，在镇康南伞镇刺树丫口村入户走访群众，看望一线联防员；回访临翔博尚镇碗窑村；在镇康南伞镇田坝村坚果种植基地、永德德党镇何家大塘月季产业园、耿马勐撒镇撒马坝茶园，临翔智德鸿昌（云南）科技有限公司、小道河林场调研；到临沧鑫圆锗业股份公司调研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情况；到永德凌伟储能项目现场调研，并在市委党校为临沧党员干部和沧源边境村老支书代表讲党课。王显刚参加有关活动。

6 月 23 日　23—25 日，“创赢未来”云南 2026 创业大赛在昆明举办。袁方出席决赛启动仪式并宣布大赛启动。

6 月 25 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英国驻华大使魏磊一行。王正英、徐浩，英国驻重庆总领事李遥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能源委员会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做好能源供给和能源消纳两篇文章，推动绿色能源强省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会议听取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汇报，充分肯定“十四五”时期全省能源发展成效，研究部署今年和“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赵俊民、刘勇出席。

6 月 26 日　全省第六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魏晓军，国家疾控局副局长夏刚讲话。刘洪建主持。杨斌、王正英、杨亚林、杨洋、李俊杰、童志云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赵俊民在昆明督导调研。

6 月 29 日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云南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宣读省委表彰决定。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按照省委统一安排，王予波在昆明看望慰问罗正富，代表省委向他致以节日祝贺，向全省广大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致以诚挚敬意，并询问生活与身体情况，共同回顾云南改革发展历程，听取对产业转型发展、扩大对外开放、乡村全面振兴等意见建议。

29—30 日，赵俊民在西双版纳巡林并调研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等工作。

徐浩在昆明会见斐济执政党人民联盟党主席约瑟法·迪木里一行。

6 月 30 日　赵俊民在普洱调研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等工作，并开展乡村振兴挂联帮扶。